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投标价格计算表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 芜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（二包） 采购活动（项目编号：AHTQCG-2021-008），承诺：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人民币：121000 元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	折扣率	扣除价格	服务提供商	备注
1	芜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（二包）	1	121000	121000	6%	7260	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	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合计		/	/	121000	/	7260	/	/

备注：

- 1、表中所列服务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）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，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。
- 2、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），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

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示例：服务采购项目中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 180 元，其中投标项目 A、B、C、D（A、B 分别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，C、D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），则上表填写如下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	折扣率	扣除价格	服务提供商	备注
1	C	1	50	50	6%	3	某小型企业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后附
2	D	1	120	120	6%	7.2	某微型企业	
3								
合计		/	/	170	/	10.2	/	/

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180 元，评审价格为 $180 - 10.2 = 589.8$ 元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芜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（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芜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（二包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.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
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。
- 2、服务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服务标的。